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3樓
承辦人：鄭名家
電話：03-3323530
傳真：03-3365864
電子信箱：11204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檢字第10203139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313938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4條條文，業奉總統於中華民國102年12月1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5241號令修正公布施行。檢送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4條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12月19日勞動3字第1020087914號函轉總統府秘書長102年12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524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人事處、桃園縣政府主計處、桃園縣政府法制處、桃園縣政府政風處、桃園縣政府秘書處、桃園縣政府工務局、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、桃園縣政府水務局、桃園縣政府民政局、桃園縣政府地政局、桃園縣政府社會局、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桃園縣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、桃園縣政府財政局、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、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、桃園縣政府文化局、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縣政府警察局、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縣政府消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交通局、經濟部工業局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林口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桃園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、桃園縣八德市公所、桃園縣大園鄉公所、桃園縣大溪鎮公所、桃園縣中壢市公所、桃園縣平鎮市公所、桃園縣桃園市公所、桃園縣復興鄉公所、桃園縣新屋鄉公所、桃園縣楊梅市公所、桃園縣龍潭鄉公所、桃園縣龜山鄉公所、桃園縣蘆竹鄉公所、桃園縣觀音鄉公所、桃園縣工業會、桃園縣商業會

副本：本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

